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5)

盈利警告 內幕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依照收購守則規則3.7日期為2013年6月20日之公告。

此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指的盈利預測，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0.4，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須作出報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檢閱，撇除根據本公司在2013年1月30日之通函有關出售事項之收益，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錄得輕微虧損，有關原因見本公告如下所述。

此盈利警告並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此盈利警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評估交易之優點和缺點(如有)。

茲提述本公司依照收購守則規則3.7日期為2013年6月20日之公告。

此盈利警告構成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指的盈利預測，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10.4，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須作出報告。

本公告乃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版證券上市規則(「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版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檢閱，撇除根據本公司在2013年1月30日之通函有關出售事項之收益，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預期錄得輕微虧損，原因為主要客戶之貨運由2013年6月延遲至2013年下半年，導致本集團之收入下降。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確定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本公司管理層

根據本集團內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估計。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鑑於此公告發出之盈利警告受到時間限制，本公司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此盈利警告並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但報告程序將會及早開始，相關報告將會包含在下一次發給本公司股東之文件內(如有)。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大約2013年8月中刊發。

此盈利警告並未達到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依賴此盈利警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及評估交易之優點和缺點(如有)。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各自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含誤導成份。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廖天澤

香港, 2013年7月2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 www.hklistco.com/8265 刊登。